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

企 业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张士元 徐中起 龙国庆 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律责任,设专章从理论上进行了阐述,包括对企业违法行为的界定,追究企业法律责任的意义及法律责任的类型,企业法律责任的原则及企业法律责任实现的方式。

企业法分论部分,主要是根据我国企业的法定种类,对不同类型企业的专项法律制度进行了阐述。在安排这部分内容时,我们既考虑到了世界上有代表性国家对企业的基本分类以及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结构而形成的我国企业组织形式的特点,以及我国现行企业立法的基本结构和基本规定,又考虑到因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而给企业法律制度带来的变化,我们没有囿于传统地按所有制类型来安排其体例,主要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这三类企业法律制度为中心内容;同时,又突出了在我国企业类型中占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法律制度和集体企业法律制度和公司法律制度,从而形成了国有企业法、集体企业法、公司法、独资企业法(包括私营独资企业法和外商独资企业法)以及合伙企业法(包括私营合伙企业法、中外合伙企业法)的基本格局。

学习和研究企业法要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特别是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任务、方针和政策,同时要紧密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实际,在掌握企业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法律规定的基础上,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学以致用,立足于当前,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使企业法的学习和研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我国的法制建设服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法/张士元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6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1991-0

I. 企… II. 张… III. 企业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713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排版/泰能照排中心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70 千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91-0/D·1625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出版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分法学基础、民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四个系列，共四十多种。我们约请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的教授、专家和研究人員编写。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统一。这批教材将于1997年秋季出齐，供高等法学院校研究生、本科生以及各类法律院校和社会各界教学使用。

《企业法》是现代法学教材经济法系列的一种，由张士元、徐中起、龙国庆撰稿。分工如下：

张士元 引言、第一、二、八章

徐中起 第三、六、七、九、十章

龙国庆 第四、五章

初稿完成后，由张士元修改、定稿。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 郑小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3月

导 言

我国将以崭新的姿态跨入 21 世纪!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们的历史任务,而健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备的企业法律制度密不可分。

(一)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是以获取社会的整体利益、企业的经济效益、满足人民对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为目的,以价值规律配置生产要素,以竞争机制调节经济运行,以国家宏观调控为导向的一种经济模式。市场经济体制应由五种体系组成,它们是:以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为运行机制的全方位的、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企业为本位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的、独立的经营主体体系;以国家宏观调控为导向的、以间接调控为主要手段的宏观调控体系;以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目的的监督、管理体系;以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为中心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调整上述社会经济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构成和运作过程中,无论是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市场的总体运行,国家的宏观调控对象,还是社会监督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监督对象和保护对象都要以企业——这种社会经济组织为基本的依托和重要载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集约化、社会化、用现代科学技术武装和支持的现代化市场经济,这种经济模式也要求有现代化的企业组织形式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因此,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以,以公有制为主

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现代企业制度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与完善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的形成和发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与巩固起着重要作用。

(二)企业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也是建立、健全经济法制的过程,没有完备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形成。当然,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个历史过程,相应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也不能一蹴而就,它要根据市场经济的总体框架,根据不同时期的任务和重点,与其同步或超前运行。目前,法学界对这个问题有几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广义的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整个的法律体系;再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经济法、民法和商法为主导,各个部门法之间和谐一致,管理宏观经济关系,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整体,它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还包括与其有关的并为其补充的法律体系;还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仅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规范市场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法律体系。如何科学合理的界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涵和外延,有待我们做深入研究。

我们认为完备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应当具备如下条件:该体系所包括的各项法律制度所调整和规范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关系应该是全方位、多环节、多层次的;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的企业,它的法律地位,应该是明确,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到位的;作为决策或者管理主体的政府机构的经济职权,应该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定和细化,真正实现了政府机构职能的转换;经济法律体系的实体内容和法律形式应该是门类齐全,成龙配套,和谐一致,系统严谨,是个经济法律制度的统一体。当然,完备的经济法律体系还有待于我国经济立法体制的完善,立法规划的加强和立法技术的提高。

关于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许多学者进行了深入探讨,突破了原来设想的经济法律体系的格局,基本上取得了共识,即经济法律体系由如下经济法律制度所构成,它们是:企业法(或称经营主体法、市场主体法、经济组织法等);市场调节法(有的又表述为市场管理法或者市场管理规则法);宏观经济调控法(有的称为市场宏观调控法);市场体系法(即规定特定市场规则的法律规范);市场保障法(有的称为社会保障法或社会分配调控法);有的学者还提出应包括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和市场监督法等等。可以肯定地讲,企业法律制度(当然包括公司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无疑的。尽管对企业法在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内的法律部门的归属尚有不同看法,而企业法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没有异议的。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要以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确认和保障。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特征的企业制度。所谓产权明晰,就是指企业出资者的财产所有权与企业自身的法人财产权要彻底分开,企业要真正成为拥有独立财产、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所谓政企分开,指企业不依附于作为出资者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任何类型和级别的行政机构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企业都要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生产经营单位;所谓权责明确,就是指要明确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出资者依出资的数额享有选择经营者、资产受益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的权利;所谓管理科学就是指企业内部要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要形成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机制。概括上述特征的基本内涵主要是要形成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制度和企业的科学组织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与完备意味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与建立,而确认和保障上述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很重要地要通过法律手段,要建立健全我

国的物权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投资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以及规范其设立、组织及其基本活动的企业法律制度。企业法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与实施不可缺少的内容与保证。我们要通过对现行企业法的修订、改造和新法的制定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证其顺利地贯彻实施。

(四)《企业法》的体系和内容。

本书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特别是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以我国企业法制建设的实际为依据,结合法学教育及其改革实际来编写的。全书内容为导言、企业法总论和企业法分论三个部分。

企业法总论部分既有对企业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的阐述,也包括对适用于各类企业的企业基本法律制度、法律规定的介绍。前者着重阐述了企业法的定义,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企业法的特点,企业法的内容以及企业法所规范的特定主体——企业的定义。企业的一般性分类和企业的法定分类;本章还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归纳出世界上有代表性国家企业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以及我国企业法的基本渊源;阐述了企业法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以及对当事人的效力;在企业法基本理论上,还论证了企业法律体系的内容和企业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阐述了企业法学体系的基本构成及其研究的基本内容。在总论部分,还着重阐述了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这些基本法律制度包括: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制度,对它们各自的涵义、种类、方式、条件、程序及其法律后果等进行了阐述;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包括企业的权力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民主管理机构的设置、职权及其相互关系,同时也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阐述;企业的破产制度,包括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破产申请的提出与管理、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以及破产的宣告、破产清算及其善后处理等有关法律问题;最后,对违反企业法应承担的法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3)
第一节 企业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企业的定义和类型	(10)
第三节 企业法的渊源	(18)
第四节 企业法的效力	(27)
第五节 企业法的体系	(32)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41)
第一节 企业设立的概述	(41)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方式	(45)
第三节 企业设立的条件	(49)
第四节 企业的设立登记	(61)
第五节 企业的变更	(68)
第六节 企业的终止	(74)
第三章 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78)
第一节 企业的权力机构	(78)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	(87)
第三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93)
第四节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主要负责人	(98)
第四章 企业的破产制度	(104)

第一节	破产制度的概述	(104)
第二节	破产开始	(110)
第三节	和解和重整	(120)
第四节	破产宣告	(126)
第五节	破产清算的财产关系	(131)
第六节	破产清算的程序	(140)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144)
第五章	企业的法律责任	(147)
第一节	企业违法行为的界定	(147)
第二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定义和类型	(151)
第三节	企业法律责任主体和实现方式	(155)
第四节	企业法律责任的原则	(161)

第二编 分 论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权	(174)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186)
第四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96)
第七章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集体企业法概述	(201)
第二节	乡村集体企业	(202)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	(208)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公司	(219)
第三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与终止	(227)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231)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组织形式·····	(239)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	(246)
第七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253)
第八节	公司债券·····	(268)
第九节	公司的分配制度·····	(273)
第九章	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281)
第一节	私营独资企业·····	(281)
第二节	外商独资企业·····	(289)
第十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29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9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契约·····	(299)
第三节	中外合伙企业·····	(306)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	(31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业法的定义 和调整对象

一、企业法的定义

企业法是规范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的法律制度。企业法是企业在其产生、存续直到终止全部过程的行为准则,是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相应企业法也是国家对企业实现调控和管理的重要工具和法律依据。具体来讲,企业法要规定特定国家的企业种类,要规定各类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条件和程序,要规范各类企业的主体资格,要规定投资者的权利义务,要规定企业内部的组织机构及其职权。总之,企业法要对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行政关系和内部的责任关系通过立法的形式加以确认、规范,从而把企业的全部活动和有关行为纳入法制轨道。要更好地理解企业法的定义,应该着重说明以下两个基本点:

(一)企业法是企业自身活动的行为规范

企业法是以企业这种社会组织为其规范的主体,它是专门规定有关企业问题的一种法律制度。所以,凡属企业的组建与设立、企业种类的选择,企业资本的构成及其筹集方式,企业与投资者的关系,企业、投资者与第三者的关系,企业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关系,企业内部机构的组成、职权及其相互关系、企业章程的制定、企业的变更、终止,清算的条件和程序等全部活动,企业都要根据企业法的规定来进行,而不得违反。所以,企业法是企业自身活动的行为规范,是

企业进行上述活动的法律依据。同时,由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主体一方,始终是企业或其内部组织机构及其有关成员。任何一个国度的社会组织形式很多,而企业法是仅以规范企业这种特定的社会组织形式为其主体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企业法是国家管理企业的行为规范

企业法同任何法律制度一样,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企业法的核心问题,或者说国家制定企业法的目的就是通过制定企业法来实现对企业这种社会组织的管理,是为了规范企业的设立、存续和终止的全部行为,制约和调整企业的全部活动。任何一个国家的企业法都要规定该国允许设立什么类型的企业,各类企业设立要具备什么条件,企业的设立、变更要履行什么审查、批准和登记手续。企业的投资者、各类负责人及企业的组织机构都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及职责,企业设立后如何处理各方面的关系等等。企业法就是通过对各类企业法律地位的确认,对因企业的各种活动而产生的有关社会关系的调整和规范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保证企业的合法设立、正常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合法权益,限制、禁止、取缔和制裁企业非法经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企业法是国家管理企业的基本行为规范,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

二、企业的调整对象

企业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存续的全过程主要包括组织上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个基本环节,而在这三个环节中所发生的由企业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又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这就是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第二个方面就是企业在存续过程中的国家与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第三个方面是企业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其内部的经营管理关系以及企业在存续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

(一)企业以及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财产关系

这种关系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法要规定企业资本怎样形成。要规定不同类型的企业在设立时应具备的最低资本数额、资本构成的内容和比例(如货币、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应占的比例)、资本形成的方式等等。

2. 企业法要确认企业在设立以后,即企业资本形成以后,企业财产的归属。这主要指企业设立后企业财产是否形成了独立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从而形成了企业的独立财产;还是与投资者的其他财产没有分离,未形成企业独立的而是与投资者共有的财产。

3. 企业法要对企业的营利如何分配作出规定。企业法要对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标准和比例,对各类基金提留的数额和比例,对资产收益分配的基本内容作出规定。

4. 企业法要对企业所负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程度和形式作出规定。这里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投资者对企业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标准和程度;另一方面是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对自己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的标准和程度。具体归结为两种责任形式:一种是无限责任即投资者和企业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的连带清偿责任;另一种是有限责任,即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出资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

5. 企业法要对企业的财产如何转让作出规定。企业的财产形成后,企业财产如何转让,同时,企业的投资者可否抽走投资,公司的股东可否退股或者转让股份等等,企业法均要作出规定。

6. 企业法要对企业终止、解散时的财产分配作出规定。企业是依法解散或是依法破产,均有一个企业财产分配问题,这里主要是指剩余财产分配的标准、比例以及分配财产的先后顺序。

(二)企业在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
这种关系主要有:

1. 国家对企业的宏观调控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国家通过立法对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或者经营许可,专卖、税收、价格、工资等进行调整,从而达到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调控的目的。

2. 企业在市场营运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政关系。这种关系表